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72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編號/索引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sim~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4348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 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 計算是否正確。
-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78,407 仟元(含溢價 15,528 仟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 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可類比公司決定權益資金成本,並依產業平均之資本 結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覆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淑瓊 しんブ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9日



	資 產	<u></u>	<u>106</u> 年金	12 月 3 額	1 日	105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84	3	\$ 128,6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5,035	1	8,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404	2	21,6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16,572	22	192,62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9,187	1	9,2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	-	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52,156	5	55,46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6,152	4	36,31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Л		14,705	2	56,7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7		3,0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834	40	512,540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六)		39,75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93,152	50	374,05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9,148	4	34,4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226	2	16,7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		3,4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886	60	431,063	46
1XXX	資產總計		\$	988,720	100	\$ 943,603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6</u> 年	F 12 月 31 額	日 %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640	7	\$	32,115	4
2150	應付票據			550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61,317	6		38,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308	8		84,4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71	3		25,4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セ		743	-		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	-		69,33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8			2,2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457	24		254,30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920	5		48,98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454	1		8,4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4	6		57,445	6
2XXX	負債總計			292,831	30		311,753	33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42,706	95		928,000	9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37	1		4,943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251) (24)	(297,62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03) (2)	(3,472)	
3XXX	權益總計			695,889	70		631,850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720	100	\$	943,6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4000	項目		<u> </u>	額	100	<u>金</u>	<u>額</u>	<u>%</u>
$\frac{4000}{500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七 六(五)(十九)及	\$	629,656	100	\$	622,738	100
5000	宫 未 成 平	七	(530,031)(84)	(533,334) (86)
5900	營業毛利	•		99,625	16	\	89,40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5)	(49,642)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 . \ 7 .		122,266	19		116,970	19
61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六(十九)及七	(51,299) (8)	(30,063) (5)
6200	推納 貞		(38,242) (6)	`	34,7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8) (_	5)		36,60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79) (19)	(101,404) (17)
6900	營業利益			187			15,566	2
701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7.		0.060	1		0. 602	2
$7010 \\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六(十七)及七		8,069 3,884	1		9,602 7,437	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47)	-	(1,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六(八)		311)		(1,337)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479	8		12,5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85	10		28,223	5
7900 79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63,672 931	10	(43,789 3,892) (7
8200	本期淨利	ハ(ー1)	\$	64,603	10	\$	39,897	<u>1</u>)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Ψ	01,005	10	Ψ	37,07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		2.			440	
8310	得稅		(3)			118	
00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4	_	(575)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0000	之兌換差額		(15,400) (2)	(22,779)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58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2,300	-		-	-
0000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0000	益之項目	. (1)	(1,360)	-	(1,8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849			4,1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	2,049	_		4,101	1
0000	項目總額		(11,331) (2)	(20,416)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17) (2)	(\$	20,991)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86	8	\$	18,906	3
	Ar			_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60	¢		0.44
9850	叁个毋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u> \$		0.69	<u>\$</u> \$		0.44
ขบบบ	7中7千马八、血 欧		φ		0.00	Ψ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資	本	公	積			_ 其	他		雚 益			
					並	活叽叽西						外營運機構	備	供出售			
	附	註:	普通股股	上太		通股股票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待	彌補虧損		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金未	融資產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u> </u>	<u> </u>	- 12	11 12 13		/AZ E		JH3 111 /EJ 172		<u> </u>		<u> </u>	112	عللك	<u> </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	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	587,3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	000		1,834	(1,371)		=		-		-			30,463
本期淨利				-		-		-		39,897		-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	(20,99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				<u>-</u>		<u> </u>	(4,845)		<u>-</u>		<u>-</u>	(4,8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28,	000	\$	1,834	\$	3,109	(<u>\$</u>	297,621)	(\$	3,472)	\$	<u>-</u>	\$	6	531,850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	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	531,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	706		965	(671)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2,438)		=		-		-			-
本期淨利				-		-		-		64,603		-		-			64,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4	(13,911)		2,580	(11,31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u>-</u>	(4,247)				<u> </u>	(4,2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2,	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2,580	\$	6	695,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 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72	\$	43,789
調整項目		φ	03,072	φ	43,709
收益費損項目					
	- (b)(bb)		6 017		4 700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6,017		4,7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 (1 .)		4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七)	,	1 005)	,	12 010)
益	. ())	(1,825)	(12,01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47		1,35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23)	(4,81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5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八)				
資利益之份額		(52,479)	(12,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95)	(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7,5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49,6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ì	1,829)		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2)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1		11,247
應收票據			246	(18,388)
應收帳款		(23,954)	(54,4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	103	(124)
其他應收款		(442)		96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44)	,	5,935
存貨			159	(6,506)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507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05		224
應付票據		(185)	(224)
應付帳款			22,729		13,34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9,117)	(66,454)
其他應付款			7,059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9	(1,2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		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07)	(5,854)
收取之利息			4,138		3,486
收取之股利			1,521		3,828
支付之利息		(815)	(69)
支付之所得稅		(1,646)		1,312)
退還之所得稅		`	-,5.5,	`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09)	-	354
日本に対して100里(加田)がた			15,507		337

(續 次 頁)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一關係人減少		\$	3,735	\$	7,0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016	(13,3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615)	(50,6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0,744)	(1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7)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40)	(6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525		32,115
償還公司債		(54,40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75)		32,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824)	(36,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08		164,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84	\$	128,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虫巨: 建幼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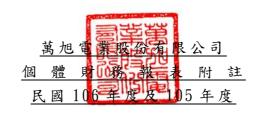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



命計士答: 許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u>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	民國105年1月1日
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民國105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民國107年1月1日
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方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3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75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433,按 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592,並調增保留盈餘\$870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三)<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u>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女工 /	(公計准)	日门口	知 痤
机铅加/	1% 压/	100 11年	見り /女	用牛 77 辛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第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計\$24,77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 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 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 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 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u>存貨</u>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 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div 15 \div$

其 他 設 備 2年~10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 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152。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減損評估

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78,407。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u> £	-12月31日	105	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	4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 378		44, 711
定期存款				83, 410
	\$	32, 784	\$	128, 608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	年12月31日	1054	手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597	\$	7, 1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u> </u>		250
		3, 597		7, 435
評價調整		1, 438		1,046
	\$	5, 035	\$	8, 481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25 及\$12,019。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

	106年	-12月31日	105 £	手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 404	\$	21,650
減:備抵呆帳				_
	\$	21, 404	\$	21,650

(四)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 216,795 \$ 192,841減:備抵呆帳(223) (219)\$ 216,572 \$ 192,622

1.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6 年及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襄售應收帳款金額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商業銀行	\$	75, 420	\$	14,880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王道商業銀行	\$	47, 370	\$	12, 90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 3.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 406	(\$	11, 419)	\$	8, 987
在製品		4, 977	(511)		4,466
製成品		26, 777	(4, 078)		22, 699
	\$	52, 160	(<u>\$</u>	16, 008)	\$	36, 152
			105年	-12月31日		
		成本		E-12月31日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成本 22,588			\$	帳面金額 15,773
原料在製品	\$		備抵	跌價損失	\$	
	\$	22, 588	備抵	跌價損失 6,815)	\$	15, 773
在製品	\$	22, 588 3, 847	備抵	跌價損失 6,815) 505)	\$	15, 773 3, 34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	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2, 254	\$	528, 301
跌價損失		6, 899		4, 916
報廢損失		672		160
盤點損失		206		_
出售下腳收入			(43)
	\$	530, 031	\$	533, 334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 170	\$	_	
評價調整		2, 580			
	<u>\$</u>	39, 750	\$	_	

- 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580。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 741 \$	4, 741	
累計減損	(2, 308) (2, 308)	
	\$	2, 433 \$	2, 433	

- 1.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 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 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 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 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78, 031	\$ 78, 85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24, 660	261, 7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78,407	30, 720
Bright Master Co., Ltd.		8, 087	2, 780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67	
	<u>\$</u>	493, 152	\$ 374, 05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6年度	105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5, 584 (\$	19, 15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44, 359 (40,33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6, 152)	23, 164
Bright Master Co., Ltd.		9, 721	48,865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	
	\$	52, 479 \$	12, 543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06年度	105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5, 318) (\$	1, 73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335) (21,439)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58) (1,509)
Bright Master Co., Ltd.	(6, 200)	4, 266
	(<u>\$</u>	13, 911) (\$	20, 416)

4.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四(三)。
- (2)本公司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轉投資大陸及泰國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為\$50,607。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主要	持股	:比率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說明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61. 38%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註1、2
(蘇州光電) 數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33. 33%	-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註3

- 註 1:本公司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 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蘇州光 電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參與蘇州光電之現金增資計 \$33,615,並取得 9.38%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計 \$5,000,並取得 33.33%之股權。

鞋州北雪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	日
流動資產	\$ 160	, 607
非流動資產	98	3, 430
流動負債	(182	<u>2, 237</u>)
淨資產總額	<u>\$ 76</u>	<u>5, 80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	, 720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5年度_	
收入	\$ 312	2,612
本期淨利	\$ 57	', 9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 7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54	, 137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3,967。

	10	6年度
本期淨損	(\$	7,3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7, 34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	賃改良物	其化	也設備	及往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 541	. \$ -	\$	9, 733	\$	9,065	\$	1,502	\$	52, 841
累計折舊	$(\underline{11,461}$		(2,600)	(4, 359)		_	(18, 420)
	\$ 21,080	<u>\$</u> -	\$	7, 133	\$	4, 706	\$	1,502	\$	34, 421
100/-										
<u>106年</u>	. 01 00			= 100		4 =00	Φ.			04 404
1月1日	\$ 21,080		\$	7, 133	\$	4, 706	\$	1, 502	\$	34, 421
增添	4, 196	330		3,792		1, 248		1, 178		10,744
重分類	2, 093	-		-		-	(2,093)		-
折舊費用	$(_{_{_{_{_{_{_{_{_{_{_{_{_{_{1}}}}}}}}}}$	_) (5) (1, 234)	(887)			(6, 017)
12月31日	\$ 23,478	<u>\$ 325</u>	\$	9, 691	\$	5, 067	\$	587	\$	39, 14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 523	330	\$	13, 015	\$	6, 890	\$	587	\$	55, 345
双本 累計折舊	(11, 045	·) (3, 324)	(1, 823)	Ψ	-	(16, 197)
<u>-</u>	\$ 23, 478		\$	9, 691	\$	5, 067	\$	587	\$	39, 148

									未	完工程		
	機器	設備	運輸部	大備_	租賃	改良物	其任	也設備	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	2, 451	\$ 2,	225	\$	9, 440	\$	4, 314	\$	1, 305	\$	49, 735
累計折舊	(9, 542)	(2,	225)	(2, 175)	(3, 908)		_	(17, 850)
	\$ 2	2, 909	\$		\$	7, 265	\$	406	\$	1, 305	\$	31, 885
<u>105年</u>												
1月1日	\$ 2	2, 909	\$	-	\$	7, 265	\$	406	\$	1, 305	\$	31,885
增添		3, 380		-		683		1,623		5, 389		11,075
處分	(3, 413)		-		_		_		_	(3, 413)
重分類		1,604		-		_		3, 162	(5, 192)	(426)
折舊費用	(3, 400)		_	(<u>815</u>)	(485)			(4, 700)
12月31日	\$ 2	1,080	\$		\$	7, 133	\$	4, 706	\$	1,502	\$	34, 42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	2, 541	\$	_	\$	9, 733	\$	9, 065	\$	1,502	\$	52, 841
累計折舊		1, 461)	•	_	(2, 600)	(4, 359)	F		(18, 420)
4. 1.1 H		1, 080	\$	_	\$	7, 133	\$	4, 706	\$	1, 502	\$	34, 421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880	2. 42%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49, 760	1. 40%~2. 62%	_
	\$ 64,640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借款性質 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 12,900	利率區間 2.38%	擔保品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	2月31日	1	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9, 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
		_		69,3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_	(69, 337)
	\$	_	\$	_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年3月18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6年2月7日)止, 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 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 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 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5,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2,799。

-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1.41%。
-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 085	\$	21, 5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 631)	(13, 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8, 454	\$	8, 45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572	(\$ 13, 116)	\$ 8,456
當期服務成本	267	_	267
利息費用(收入)	345	()	132
	22, 184	$(\underline{}13,329)$	8, 8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_	82	82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經驗調整	$(\underline{}99)$		(99)
	$(\underline{}99)$	82	(17)
提撥退休基金		(384)	(384)
12月31日餘額	\$ 22,085	(<u>\$ 13,631</u>)	<u>\$ 8,4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u> </u>
1月1日餘額	\$ 21, 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_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21, 885	(13,733)	8, 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_	124	124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經驗調整	569		569
	569	124	693
提撥退休基金	_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 13,116)	<u>\$ 8,45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 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 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 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 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班	<u> 見率 </u>	<u>未來薪貢</u>	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u>減少1.00%</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658)	<u>\$ 685</u>	<u>\$ 2,850</u>	$(\underline{\$} \ 2,47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720</u>)	<u>\$ 752</u>	<u>\$ 3, 152</u>	$(\underline{\$} 2,7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	其他假設	不變的情況	下分析單一	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	的變動則可	可能是連動	的。敏感度	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	金負債所打	采用的方法	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4。
-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2,981及\$2,780。

(十三)股本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 額為\$942,70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92, 800	89, 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	3,000
12月31日	94, 271	92, 8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 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 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 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 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 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其他收入

	10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 923	\$	4, 815
股利收入		1,521		_
其他收入		3, 625		4, 787
	\$	8, 069	\$	9, 60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 54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 558) (3,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1,825	12, 019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1, 2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 308)
其他損失	(<u>19</u>) (3)
	\$	3, 884	\$ 7,437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蘇州光電 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7,541。

(十八)財務成本

	106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4	\$	69
可轉換公司債		63		1, 290
	\$	947	\$	1, 359

(十九)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54	\$55, 718	\$67,772	\$ 8,249	\$53, 798	\$62,047	
勞健保費用	1, 144	4, 370	5, 514	849	4, 471	5, 320	
退休金費用	571	2,809	3, 380	419	2, 745	3, 164	
其他用人費用	615	1,603	2, 218	443	1, 477	1, 920	
折舊費用	1,696	4, 321	6, 017	1, 281	3, 419	4, 700	

-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95 人。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_	\$ 1, 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17</u>)	 4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	 2, 0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4)	 1,8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931)	\$ 3, 89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80) (\$	3, 87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 (3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 (118)
	(\$	2,846) (\$	4,299)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10,824	\$	7,4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70		2, 6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608) (\	6,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		4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31)	\$	3, 89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							
	_	1月1日	認	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	12	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 549	\$	1, 172	\$	-	\$	2, 7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868	(6, 118)		-		6, 750
確定福利義務		1, 438		2	(3)		1, 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1		_		681
呆帳費用		_		3,602		_		3,602
課稅損失		_		2,693		_		2,693
其他		880	(538)		_		342
小計	_	16, 735		1, 494	(3)	_	18,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		131		_		_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31, 979)	(950)		_	(32,92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840)		_	2, 84	49	(13, 991)
呆帳費用	(_	39)	_	39		_		_
小計	(48, 989)	(780)	2, 8	<u>49</u>	(46, 920)
合計	(<u>\$</u>	32, 254)	\$	714	\$ 2,84	46	(<u>\$</u>	28, 694)

	105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	3.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3	\$	836	\$ -	\$	1,5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 308	(7,440)	-		12,868		
確定福利義務		1, 321	(1)	118		1, 438		
其他		421		459		_	880		
小計	_	22, 763	(_	6, 146)	118	_	16, 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4)		423	_	(1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35, 886)		3, 907	-	(31, 97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021)		-	4, 181	(16,840)		
呆帳費用	(49)	_	10		(_	39)		
小計	(_	57, 510)		4, 340	4, 181	(_	48, 989)		
合計	(<u>\$</u>	34, 747)	(<u>\$</u>	1,806)	\$ 4,299	(<u>\$</u>	32, 25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841	<u>\$ 15,841</u>	<u>\$</u> _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160,410\$ 168,382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7,940 及\$56,52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	每月	设盈餘
	稅後	後金額	在外股數(化	千股)_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4, 603</u>	9	4, 106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603	9	4,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		8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666	9	4, 976	\$	0.68
			105年月	主		
			100 /2	χ		
			加權平均		每月	股盈餘
	稅後	後金額	·	流通		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_ <u>稅後</u>	後金額_	加權平均	流通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後金額</u> 39,897	加權平均 在外股數(化	流通		
·			加權平均 在外股數(化	流通 千股)_	((元)
本期淨利	\$:		加權平均 在外股數(化	流通 千股)_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 897 39, 897	加權平均 在外股數(化	流通 千股) 0,818 0,818	((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 897	加權平均 <u>在外股數(f</u> 	流通 千股) 0,818	((元)

(二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光電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9.3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9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247。民國 106 年度蘇州光電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2, 661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6, 908)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u>\$</u>	4, 247)	

2.本公司之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8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845。民國105 年度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05年度	
\$		_
(4, 8	<u>345</u>)
(\$	4, 8	345)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8,438及\$4,84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63	\$	1, 2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 </u>		963	
	\$	963	\$	2, 247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 000	\$	30, 4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子公司(註)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虎門萬旭)	孫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孫公司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孫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泰萬旭)	孫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	曾孫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重慶萬旭)	曾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年4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 該日起蘇州光電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0, 828	\$ 14,775
關聯企業	3, 427	_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 211	 4, 504
	\$ 17, 466	\$ 19, 279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萬泰	\$ 727	\$ 237
其他	431	74
—子公司	 168	 87
	\$ 1, 326	\$ 39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6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偉程電子	\$	239, 643	\$	231, 453	
蘇州電子		128, 378		137, 323	
其他		21,094		31,009	
—關聯企業		2, 328		_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597		2, 332	
	\$	393, 040	\$	402, 117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523	\$	_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u>\$</u>	7, 154	\$	4, 521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1, 270	\$	8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48		8	
	\$	1,818	\$	901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 29	
一子公司	\$	348	\$	3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0		1, 160	
一關聯企業		99		425	
	\$	767	\$	1,6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55~105 天內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5~140 天內到期。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106	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 980	\$	7, 575	
關聯企業		2, 898		_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9		1, 715	
	\$	9, 187	\$	9, 290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偉程電子	\$	36, 929	\$	50, 676
蘇州電子		34, 168		25, 722
其他		4, 206		7, 623
─關聯企業		4		_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	404
	\$	75, 308	\$	84, 425

5. 其他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註)	\$	6, 987	\$	6, 585
關聯企業		306		4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23		89
	\$	7, 516	\$	7, 087

註:重慶萬旭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申請註 銷清算,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 萬旭相關之應收款項計\$326 予以沖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45	\$	9		
關聯企業		291		_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		25		
	\$	743	\$	34		

6.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_	\$		12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	
	\$		\$		137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	分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u>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數據科技	\$	100	\$	95	\$	_	\$	_	
—子公司									
蘇州電子					4	, 019		606	
	\$	100	\$	95	\$ 4	, 019	\$	606	

7.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註)					
泗陽萬旭	\$	44,640	\$	48, 375	

註:重慶萬旭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申請 註銷清算,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 對重慶萬旭相關之應收款項計\$22,399 予以沖銷。

(2)利息收入:

	1	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泗陽萬旭	\$	1, 359	\$	1, 539	
其他		214		-	
關聯企業		83		359	
	\$	1,656	\$	1, 898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皆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00%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4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蘇州光電	\$	59, 520	\$	_	
蘇州萬旭		44,640		48, 375	
泗陽萬旭		29, 760		32, 250	
	<u>\$</u>	133, 920	\$	80, 625	

9. 股權交易

本公司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 106 年 4 月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 178	\$	7, 180	
退職後福利		283		253	
	<u>\$</u>	6, 461	\$	7, 4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75, 420	\$	111,500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205		21, 303	應付公司債及關稅保函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14, 500		17, 418	應收帳款讓售及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	90, 125	\$	150, 2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 2.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年2月7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17%調高為20%,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3%;並相應調(減)增當 期所得稅費用。
-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u>其他</u>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 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 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 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 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匯率		長面金額 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 206	29. 76	\$	184,6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9	29. 76	\$	17,527			
港幣:新台幣		20, 247	3.81		77, 142			
人民幣:新台幣		88, 643	4.57		405,0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497	29. 76	\$	163,591			

		105年12月31日						
	<u>外</u>	幣(仟元)_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46	32. 25	\$	194, 984			
日幣:新台幣		7, 099	0. 28		1, 98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4	32. 25	\$	15,276			
港幣:新台幣		18, 742	4. 16		77,965			
人民幣:新台幣		71, 731	4. 62		331, 3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1.000			
美金:新台幣	\$	4, 186	32. 25	\$	134, 999			
日幣:新台幣		1,570	0. 28		44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外幣(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 76	\$	1, 9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_	29. 76	\$	2, 420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	全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 ,	\$	_		25		3, 390	
日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_	0.	28 (117)	
<u>金融貝俱</u> 貨幣性項目							
	\$	_	32.	25 (\$	2, 344)	
日幣:新台幣	•	_	0.	`		4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	影響之外	幣市り	場風險分	近如 ^一	F: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 沂		_	
	變動幅度	景	5響損益		其他綜合		
(外幣:功能性貨幣)			7 11 17 1	<u> </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47	\$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	Φ.	1 000	Φ.			
美金:新台幣	1%	\$	1, 636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u> </u>			
	變動幅度	景	多響損益_	影響	其他綜合	<u> </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	Φ.	1 050	Φ.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1% 1%	\$	1,950 20	\$		_	
金融負債	1 70		20			_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 350	\$		_	
日幣: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44,785 及\$8,481,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46 及\$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12月31日	1	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206, 675	\$	176, 303
群組B		36, 369		40,559
	\$	243, 044	\$	216, 862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24	\$	893	
31-90天		2, 317		85	
91-180天		20		847	
181天以上		54			
	\$	4,015	\$	1, 825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27 及\$5,094。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19	\$	1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		55	
12月31日	\$	223	\$	21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64,640
應付票據	5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 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 3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32, 115		
應付票據	7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 0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 477		
應付公司債	69,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屬 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 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 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u></u> 第	一等級	第二等	級_	第三等	級_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 035	\$	_	\$	_	\$ 5, 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 750					 39, 750
	\$	44, 785	\$	_	\$	_	\$ 44, 785
105年12月31日	<u>第</u>	一等級	第二等	級	第三等	級_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 481	\$	_	\$	_	\$ 8, 481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無變動之情形。
-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 46%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 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 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 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な	冷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u>不利變動</u>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u>\$ -</u>	<u>\$</u>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 Un =1 17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短期融通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性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630	\$ 44,640	\$ 44,640	3. 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08, 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 560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 000	208, 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 928	8, 928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 000	208, 767	(註3)
1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 085	41, 085	37, 433	3.00%	1	44, 763	-	-	無	-	45, 650	127, 869	(註4)
2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 565	4, 565	4, 565	3. 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6, 977	45, 37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 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 註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 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執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	單一企業	,	本期最高	ļ	胡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	書保證限額	背:	書保證餘額	1	保證餘額	賃	骨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	(註3)		(註4)		(註5)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6)	保證(註6)	(註6)	備註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30, 420	\$	29, 760	\$	29, 760	\$ 7,250	4. 28%	\$ 347, 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7, 764		80, 352		44, 640	12, 043	11.55%	347, 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60, 840		59, 520		59, 520	47, 616	8. 55%	347, 944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 433	3. 2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51	5, 035	0.25%	5, 03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770	39, 750	1.97%	39, 7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_		
					4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39, 643	49%	(註1)	(註2)	(註1)	(\$	36, 929)	2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 378	26%	"	"	"	(34, 168)	2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 053	100%	u	"	"		_	_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0, 257)	29%	"	"	"		86, 497	24%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001	註四	1.6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9, 643	"	14. 5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28, 378	"	7. 7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21,094	"	1. 2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7, 201	"	2.7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36, 929	"	2.1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4, 579	"	1. 9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70, 257	"	16. 3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0,834	"	3.0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86, 497	"	4. 9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7,543	"	2. 1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24, 053	11	7. 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	額		期末持有			被	投資公司	本	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 1	長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 534	\$	50, 534	9, 180	51.00	\$	78, 031	\$	10, 949	\$	5, 58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 843		537, 843	-	100.00		8, 087		9, 721		9, 721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5, 000		=	500	33. 33		3, 967	(7, 344)	(1,03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 137		4, 137	-	100.00	(36, 783))	4, 959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 648		482, 648	-	100.00	(6, 929))	11, 048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 132		3, 132	=	100.00		3, 173		11		=	孫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投資金 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20, 584	(1)	\$ 175, 772	\$ -	\$ -	\$ 175, 772	\$ 55, 248	80. 29	\$ 44,359 \$ (2) \cdot B	324, 660	\$ 197, 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 386	(1)	69, 864	33, 615	-	103, 479	(9,687)	61.38	(6, 152) (2) · B	78, 407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 939	(2)	335, 589	-	-	335, 589	6, 016	91.30	5, 492 ((2) · B	8, 779)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 996	(2)	-	-	-	_	(3, 367)	51.00	(1,717) ((2) · B	18, 953)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 248	(2)	_	-		_	5, 671	51.00	2,892 (2) · B	16, 270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 655	(2)	145, 799	-	_	145, 799	-	98.00	-	-	-	註5

	本期	期末累計自		依經	濟部投審會
	台灣	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地區	显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	760, 639	\$ 818, 667	\$	-

(美金: 27,509仟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 其他。
-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註5: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_項	且	摘	<u>要</u>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	金			\$	4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	款				12
活 期 存	款				18, 046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美金450仟元,匯率	率29.76元		13, 392
		日幣3,373仟元,图	匯率0.2642元		891
		其他外幣			37
				\$	32, 78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應收帳款</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客	户	名	稱	摘	<u>要</u>	金	額	備	註
A客户						\$	91, 133		
B客户							35, 968		
C客户							24, 355		
D客户							13, 577		
其 化	<u>F</u>						51, 762	每一零星客	戶餘額均
小言	+						216, 795	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5%
減 : 作	青抵 呆	帳				(223)		
						<u>\$</u>	216, 572		

明細表三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兼	=	=	=	=	
或股權淨值		總 價	\$ 77,142	342,220	62,879	17,527	1,894	
市價或		單價(元)	ı ∻÷	Ì	1	I	ı	
夠		客頁	78,031	324,660	78,407	8, 087	3, 967	493, 152
A) C		缍	↔					∻
餘	持服比例	(%)	51.00%	80.29%	61.38%	100.00%	33.33%	
*			9, 180	ı	Ī	I	200	
賴		股數						
ź		額	6,407)	2,813)	10,469)	7,469)	1,033)	28, 191)
鬞		邻	\$		$\overline{}$	$\overline{}$		\$
朔		數(仟股)	I	ı	I	I	1	
*		腏						
the		額	5,584	65,773	58,156	12, 776	5,000	147, 289
犁		邻	↔					↔
朔		股數(仟股)	I	I	ļ	I	200	
-₩-								
条		客頁	78,854	261,700	30,720	2, 780		374, 054
叅		邻	↔				J	∽
ķη		数(仟服)	9, 180	j	Ì	I	ı	
単		股數(
		名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數據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備註						
保 1						
緣	رد					
彰	, 收帳款	俥	儎	嗛	僷	
#	礟					
拔						
廋	000	000	000	000	000	
頦	100,	60,	50,000	50, (50, (
∜≡K						
壘	↔					
B B						
(<u>66</u>)	7%	3%	2%	%0	%0	
**	2.4	2.5	2.62%	1.4	1.4	
*						
限						
荆	i. 04. 30~107. 04. 30	06. 10. 05~107. 10. 05	106. 08. 07~107. 08. 07	$106.12.20 \sim 107.12.20$	$08.11 \sim 107.08.10$	
**	106.04.30	106.10.05	106.08.07	106.12.20	106, 08, 11	
梨						
務	880	880	880	000	000	640
豢	14,	14,	14,8	10,	10,	64.
4						
*						
揦	↔					
瞅						
	擔保借款	筢	信用借款	用借	用借	
梅						
7						
權	紫銀	₩	際商業銀行	業銀]際商業銀行	
債	大眾商	國泰世		華南商	兆豐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應付帳款</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u>要</u>	金	額	_備	註
甲供	應商						\$	32, 425		
乙供	應商							13, 156		
其他								15, 736	每一零星供	长應商餘額均
							\$	61, 317	未超過本科	十目餘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u>g</u>	目	數量(仟PCS)	<u>金</u>	<u>額</u>	備	註
電腦配線		9, 729	\$	288, 782		
消費電子		2, 209		155, 497		
網通配線		13, 665		109, 894		
車用電子		9		15, 537		
醫療產品		15		4, 130		
其他		5, 413		55, 816		
			<u>\$</u>	629, 65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項	目	_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2, 588		
加:本期進料					58, 824		
減:原料出售				(31,692)		
期末原物料				(20,406)		
轉列費用				(4, 219)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095		
直接人工					6, 907		
製造費用					33,603		
製造成本					65,605		
加:期初在製品					3, 847		
減:期末在製品				(4,977)		
轉列費用				(8)		
製成品成本					64,467		
加:期初製成品					18, 985		
外購製成品					434, 450		
減:期末製成品				(26,777)		
轉列費用				(<u>563</u>)		
製造銷貨成本					490,562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				31,692		
加:存貨跌價損失	-				6,899		
存貨報廢損失	_				672		
存貨盤點損失					206		
營業成本				\$	530, 031		

<u>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製造費用</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項			且	摘	<u>要</u>	<u>金</u>	額		註
加	ı	<u>.</u>	費			\$	16, 082		
間	接	人	エ				7, 119		
租	金	支	出				3, 542		
折			舊				1,696		
其	他	費	用				5, 164	每一項目金	
						\$	33, 603	超過本科目	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項			且	推	銷費用	管	理費用	研	發 費 用	<u>合</u> 計
薪	資	支	出	\$	18, 566	\$	19, 294	\$	17, 858	\$ 55, 718
佣	金	支	出		18, 047		_		_	18, 047
租	金	支	出		1, 782		2, 184		2, 358	6, 324
保	險	:	費		1, 562		1, 274		1, 684	4, 520
折			舊		545		1, 149		2, 627	4, 321
勞	務	,	費		29		3, 470		529	4, 028
其	他	費	用		10, 768		10, 871		7, 482	29, 121
				\$	51, 299	\$	38, 242	\$	32, 538	\$122,079